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俞興華

被　　告　皖禾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7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2,002元、37,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客服一職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紀錄為證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29元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4至34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5,544元（詳附表）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6,073元（計算式：45,544÷30×4＝6,0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5,267元，未逾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5,544元，已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13年3月1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年7個月又18天，資遣基數為588/720，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37,194元（計算式：45,544×588/720）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，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,481元（計算式：前述回溯6個月之工資總額272,545÷184＝1,4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9,620元（計算式：1,481×20＝29,620），原告僅請求23,333元，亦屬有理由。

㈣原告主張就特別休假之部分剩餘特休假7天，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0,627元（計算式：45,544÷30×7＝10,6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8,167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何信億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

之責任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119,196元（計算式：44,429＋6,073＋37,194＋23,333＋8,167＝119,196）。

㈥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」；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契約終止：依第9條規定發給。」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。再按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」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有關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，此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；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，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，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而原告統一自114年11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，就資遣費37,194元部分應自114年12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82,002元，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給付資遣費37,194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

時間(民國)	薪資（新臺幣）
114年5月	45,193元
114年6月	44,797元
114年7月	45,706元
114年8月	46,087元
114年9月	46,333元
114年10月	44,429元
平均	45,544元